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湘盐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0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3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3亿元,期限为6年,债券简称“湘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共计配售湘盐转债4,418,100张(人民币44,81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1.36%;轻盐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共计配售湘盐转债205,860张(人民币20,58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2.86%。

2020年9月2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湘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6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湘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

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9月1日,公司接到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轻盐创投通知,2020年8月31日至9月1日期间,轻盐集团及轻盐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湘盐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8,100	411,360	55.4,140	714,000	2,463,960	34.2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860	2,060	2.060, 1,900	2,06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4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计划在六个月内(自2020年7月11日至2021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截至本公告日,张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在本公告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张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

1.张炜先生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张炜先生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张炜先生不是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张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溴芬酸钠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药股份”)溴芬酸钠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登记号为“A”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170002121  
品种名称:溴芬酸钠  
企业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物园道2号A座2-10室(以上为注册申请时公司注册地址,现已变更为“天津开发区高新区新业九街19号”)。

包装规格:1kg/袋  
与制剂共同审评说明情况:A【已批准在上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药品注册审批说明  
2019年7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药品审评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该公告要求,仿药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

公司于2017年9月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溴芬酸钠原料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

号:CYHS1700118),2018年2月进入CDE审评阶段,2020年8月结束专业审评。近日,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平台“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已批准在上制剂使用的原料】。

截至本公告,公司溴芬酸钠原料药药厂获准入证共计4232万片。

三、药品相关适应症及市场前景  
溴芬酸钠是一种新型非甾体抗炎药物,主要以镇痛剂应用于原发性及继发性疾病的治,市场前景广阔。根据Newport数据,2019年溴芬酸钠镇痛药在全球市场的销售额约为2.81亿美元。根据美国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竞争格局数据,2019年溴芬酸钠镇痛剂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为9,520万元,2015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101.4%,增长幅度较大。

目前有天药股份、山东辰龙药业和齐药制药有限公司和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共4家企业拥有溴芬酸钠原料药生产文号或已经通过CDE技术审评。制剂方面,辽宁美林药业有限公司、齐药制药有限公司、辰欣药业集团(汉)有限公司和Senju Pharmaceutical Co., Ltd拥有溴芬酸钠原料药批准文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溴芬酸钠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表明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法规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投产及未来投产存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0-019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超过1%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持有10,5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2020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汾酒集团《关于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山西汾酒部分股票的通知》,汾酒集团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关意见》,截至2020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所持公司股份10,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主体	汾酒集团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杏花村
转让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
转让日期	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9日
转让股份区间	12,030-181,444股
转让总金额	1,097,070,20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方式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汾酒集团	大宗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506,713,975	18.14	-10,570,000	496,143,975	16.9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5,893,190	0.68	-60,000	5,833,190	0.6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	0.03	0	240,000	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0.01	0	100,000	0.01
合计			512,947,165	58.86		502,327,965	57.6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汾酒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实施转让。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黄锦楠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楠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锦楠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自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7%;彭晓伟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15个交易日之后,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0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0%;蔡城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之后,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59%。

二、黄锦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824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11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与实际控制人黄锦楠先生、首发股东、董事黄锦楠先生及佛山山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211%。本次减持系因个人资金安排重新减持本公司股份,黄锦楠先生在此前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后,2020年7月不再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本次减持系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74,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833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黄锦楠	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90,667,200	29.8247%	68,000,000	22,667,200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630,000	0.5038%	1,220,000	407,000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4231%	1,110,000	167,000
合计		93,574,200	30.7515%	70,332,000	23,242,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即2020年09月24日,拟减持终止日期2021年03月23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持有的股份及其孳息。

5.减持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锦楠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000,000	1.6447%
彭晓伟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07,000	0.1246%
蔡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67,000	0.0509%
合计		5,574,000	1.8336%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含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股份总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四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公司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已履行减持的承诺

序号	减持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彭晓伟、蔡城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	黄锦楠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	彭晓伟、蔡城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	黄锦楠、彭晓伟	IPO锁定期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5	彭晓伟、蔡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黄锦楠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黄锦楠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拟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减持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黄锦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锦楠先生、首发股东、董事黄锦楠先生及佛山山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211%。本次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7%,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拟减持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黄锦楠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

公司将督促上述相关股东、本人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0-023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公告有效期内,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暨赎回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回购上述理财产品【80111520】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8月30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回购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36561.6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100	10100	663.1	0
合计		10100	10100	663.1	0

注:以上理财产品均使用自有资金购入。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含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154.89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含理财产品)的理财损失:0  
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含理财产品)的理财净收益:154.89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6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一致行动人狄钦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被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轮候期限	执行机关
苏日明	15,794,253	24.59%	3.48%	2020-06-11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苏日明	64,243,174	100.00%	14.15%	2020-06-26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狄钦涛	64,243,174	100.00%	14.15%	2020-06-11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狄钦涛	26,556,408	100.00%	5.85%	2020-06-11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苏日明	10,000,000	37.69%	2.20%	2020-06-26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64,243,174	14.15%	64,243,174	100.00%	14.15%
狄钦涛	26,556,408	5.85%	26,556,408	100.00%	5.85%
苏日明	23,800,000	5.25%	23,800,000	100.00%	5.25%
狄钦涛	6,987,742	1.54%	6,987,742	100.00%	1.54%
合计	121,654,334	26.79%	121,654,334	100.00%	26.79%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